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成区面积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用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人口} + \text{暂住人口}} \times 100\%$$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不包括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的管道。

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人口} + \text{暂住人口}} \times 100\%$$

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不是热电厂的生产能力。

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供热面积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各类房屋建

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

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含各类绿地中的水域面积以及没有被植被覆盖的面积（硬化道路、无屋顶绿化的建筑物等）。乔木树冠下重迭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重复计算。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城市道路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 \frac{\text{城区道路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排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text{排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排水管道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区公园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